

就业人员申请永久居留证

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

(041)

欢迎您来本窗口办理就业人员申请永久居留证手续，请注意以下有关告知内容，感谢您的配合。

一、办事的条件：

1、已连续在上海工作满四年，且四年内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六个月；

2、连续四年工资性年收入（税前）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；

3、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 12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
4、经现工作单位推荐。

以上人员的随行配偶及其未满 18 周岁未婚子女可以同时申请办理相应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。

二、办事的手续：

1、提交填写完整的《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证申请表（就业人员及其配偶、子女）》；

2、提交申请人近期的 2 寸正面免冠白色背景彩色照片 2 张及其电子版；

3、交验本人有效护照及在上海连续四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；

4、提交工作单位出具的最近四年工资证明；

5、提交上海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四年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；

6、提交本人有效《外国人就业证》或《外国人专家证》；

7、现工作单位出具的推荐信；

8、经年检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，外商企业还需提交企业批准证书和联合年检证明；

9、提交 6 个月内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（18 周岁以下申请人免交）；

10、提交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（警方或司法部门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），该证明须经我驻外使、领馆认证；

上述人员的随行家属，除提供本人的有效护照和签证外，还应提供相关证明（国外相关证明须经我驻外使、领馆认证）。如：申请人属于配偶的应提交结婚证明、健康证明、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；属于未满 18 周岁未婚子女的，还需提交本人出生证明或者亲子关系证明；属于收养关系的，还需提交收养证明。

三、受理时间和地点：

周一至周五 9：00—11：30 13：30-17：00（国定假日除外）

浦东新区民生路 1500 号

四、办结时限：申请资料齐全后，6 个月内办结。

五、收费标准：

1、受理费用：人民币 1500 元；

2、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》证件费：人民币 300 元；

六、咨询电话：28951900

七、监督电话：68547109

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

二〇一五年六月